

安徽医科大学校际国（境）外交流学习项目 协议书

甲方：安徽医科大学

地址：安徽省合肥市肥西县杭埠河大道 2227 号

邮编：231200

负责人(或委托代理人)：

乙方：安徽医科大学学生

姓名：

院(系)：

学号：

性别：

出生日期：

联系电话：

身份证号：

丙方：学生家长(或经济承担人)

姓名：

家庭住址：

联系电话：

与乙方的关系：

现工作单位：

甲、乙、丙三方在平等、自愿的基础上，就乙方出国(境)交流学习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协议：

一、根据乙方自愿，丙方同意，甲方推荐乙方赴_____大学学习，期限为_____天。

二、甲方承担的责任

- 1、通过校际交流项目向乙方出国(境)学习提供信息咨询和必要指导。
- 2、甲方与接收学习的国(境)外学校签署交流协议。
- 3、乙方在国(境)外学校学习期间所取得的学分，在符合甲方规定时，可以转换为甲方学校学分。
- 4、甲方为乙方在项目规定的在外学习期限内保留学籍。

三、乙方承担的责任

- 1、乙方出国(境)学习属于学校派出性质，应按甲方关于交换学生管理规定办理一切手续，出国(境)学习费用全部自理，完成学习任务后根据实际情况申请资助。
- 2、乙方应遵守所在国家以及地区的法律和对方学校的校规，不得违反所在国家以及地区法律及校规。在外的一切个人行为由乙方承担责任。

3、乙方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应当注意自身人身安全。在国（境）外期间发生的人身安全事故，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及费用。

4、乙方应按学校有关规定在申请出国（境）时办理保留学籍手续。在外所选专业和所学课程需取得所在学院认可，并按甲方所要求的学习内容进行学习。乙方在返校后应当向甲方及所在学院提供详细的出国（境）学习报告。

5、乙方在学习期满后应按期返校，不得无故在国（境）外滞留。如需延长学习期限，必须在原来的期限结束前 60 天向甲方申请并取得甲方的同意。如不按期返校，在此期间产生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6、在国（境）外期间，乙方由于个人原因中断学习提前回国，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。

四、丙方承担的责任

1、丙方须承担乙方出国（境）学习的一切费用（包括并不限于在外的学费、食宿、交通、医疗、保险及生活费和国际旅费等）。

2、丙方为乙方在外学习、生活提供必要指导。

3、乙方在国（境）外学习期间，丙方应当为乙方购买足额的国（境）外人身意外保险及医疗保险。

五、未尽事宜由三方协商解决。协议履行中如有纠纷应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六、本协议一式三份，甲方和乙方、丙方各执一份，自三方

签字之日起生效。

甲方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乙方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

丙方：

日期： 年 月 日